沪卫办〔2021〕1号

市卫生健康委监督所、市健康促进中心、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,委机关各处室、市保健局:

为贯彻落实《2021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(沪府办(2021) 21号),特制订《2021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

2021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1年,我委将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_4658

